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

彭泽益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

彭泽益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彭泽益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1519-1

- I. ①十…
- II. ①彭…
- III. ①财政-经济史-研究-中国-清代
- IV. ①F81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20573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  
彭泽益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4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5 000	定 价	2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波澜壮阔，学术研究的发展自成一景。对当代学术成就加以梳理，对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做一番披沙拣金、择优再版的工作，出版界责无旁贷。很多著作或因出版时日已久，学界无从寻觅；或在今天看来也许在主题、范式或研究方法上略显陈旧，但在学术发展史上不可或缺；或历时既久，在学界赢得口碑，渐显经典之相。它们至今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有再版的价值。因此，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一个大的学术系列集中再版，让几代学者凝聚心血的研究成果得以再现，无论对于学术、学者还是学生，都是很有意义的事。

披沙拣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俗话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人文学科的学术著作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我们只能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引用率等因素综合考量。我们不敢说，入选的著作都堪称经典，未入选的著作就价值不大。因为，不仅书目的推荐者见仁见智，更主要的是，为数不少公认一流的学术著作因无法获得版权而无缘纳入本系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分文学、史学、哲学等子系列。每个系列所选著作不求数量上相等，在体例上则尽可能一致。由于所选著作都是“旧作”，为全面呈现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变化，我们一般要求作者提供若干篇后来发表过的相关论文作为附录，或提供一篇概述学术历程的“学术自述”，以便读者比较全面地

了解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至于有的作者希望出版修订后的作品，自然为我们所期盼。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是一套开放性的丛书，殷切期望新出现的或可获得版权的佳作加入。弘扬学术是一项崇高而艰辛的事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学术出版园地上辛勤耕耘，收获颇丰，不仅得到读者的认可和褒扬，也得到作者的肯定和信任。我们将坚守自己的文化理念和出版使命，为中国的学术进展和文明传承继续做出贡献。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的策划和出版，得到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学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本书是从近三十年我所写的有关中国经济史研究论文中选编的一个专题汇集，收入的文章，内容比较集中，具体地探讨了 19 世纪后半期即从鸦片战争后至甲午战争期间的中国财政和经济问题。

这些论文广泛涉及了当时的工农业、商业、外贸、财政、货币、金融、地租形态、行会制度以及社会各阶级等方面，并对这一时期的经济史进行一些综合性的研究，重在阐明：（一）为研究太平天国运动的社会经济背景和它的革命性质，提供基本论据；（二）清朝政府为镇压起义加紧财政搜刮，进一步引起国民经济恶化和阶级矛盾的加剧；（三）太平天国运动后，封建关系的变化反映在城市方面，即手工业、商业行会重新恢复整顿的过程中，它同封建官府、外国资本主义以及日渐兴起中的中国资本主义的联系和矛盾。总的说来，想通过这些方面深入地考察中国封建社会开始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过程中，封建经济危机和阶级关系激化的状况和特点。这不仅是中国近代经济史方面值得研究的课题，也是对研究中国近代史方面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

书中各篇文章提出的问题，主要是以档案和文献资料为依据来进行分析研究的，力图从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生活的现象中去探索基本的历史联系，认识历史的本来面貌。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质量和学术水平，我以为在加强理论修养的同时，不能忽视对有关经济史资料的整理和研究，甚至还要切实花点力气去做。这是因为详尽占有资料，乃是研究的基础和必要的前提条件。

这次編集除了对银贵钱贱、财政危机和行会重建三篇加以增补外，其余只就文章的个别字句稍作校改，基本上保持原貌，提供研究参考，敬求指教。

彭泽益

1982 年 2 月 20 日

# 目 录

<b>论鸦片战争赔款</b> .....	1
一、英国殖民者勒索赔款的三个项目：烟价、行欠、战费 .....	1
二、清朝封建统治者对偿还赔款的罗掘 .....	6
三、战争赔款加重人民的负担 .....	10
<b>鸦片战后十年间银贵钱贱波动下的中国经济与阶级关系</b> .....	17
一、银贵钱贱问题的形成及对国民经济的影响 .....	17
二、银贵钱贱波动下的中国社会各阶级 .....	29
三、银贵钱贱促进战后中国社会矛盾的加剧 .....	42
<b>咸丰朝银库收支剖析</b> .....	53
一、收支规模变化 .....	53
二、银钱比重和实银出入数 .....	55
三、发行票钞和铸钱收入 .....	57
四、岁计盈亏和库贮银数 .....	61
<b>1853—1868 年的中国通货膨胀</b> .....	64
一、滥发通货强制通行 .....	64
二、新发通货从流通“壅滞”到崩溃的过程 .....	71
三、银票、宝钞和铜铁大钱贬值的趋势 .....	75
四、银价物价上涨的幅度 .....	78
五、通货膨胀是统治阶级掠夺劳动人民群众的手段 .....	82
<b>清代咸同年间军需奏销统计</b> .....	91
一、镇压太平军军费部分 .....	94

二、镇压捻军军费部分 .....	97
三、镇压西北回民起义军费部分 .....	98
四、镇压西南及两粤闽台各族人民起义军费部分 .....	100

<b>19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清朝财政危机和财政搜刮的加剧 .....</b>	<b>104</b>
一、国库空虚与财政危机的状况 .....	104
二、战时财政措施和搜刮方式 .....	109
三、各种搜刮收入对筹措军费的作用 .....	126

<b>19 世纪后期中国城市手工业商业行会的重建和作用 .....</b>	<b>134</b>
一、行会组织恢复和发展的趋势 .....	134
二、重整行规对市场竞争的抵制 .....	147
三、行会在战后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地位和作用 .....	159

<b>附录一 中国经济史研究中的计量问题 .....</b>	<b>176</b>
<b>附录二 彭泽益著述目录 .....</b>	<b>203</b>
<b>附录三 彭泽益传略 .....</b>	<b>彭弘 208</b>





# 论鸦片战争赔款

中国在 19 世纪曾是外国资本主义列强殖民扩张的主要对象之一。1842—1845 年间的鸦片战争赔款，就是中国人民遭受英国殖民者的初次侵略所被迫付出的第一宗赔款；它为这以后外国殖民者通过侵略战争向中国人民强索赔款，在中国近代史上开了先例。

## 一、英国殖民者勒索赔款的三个项目： 烟价、行欠、战费

为了揭示英国强索的鸦片战争赔款的掠夺性，首先有必要考察一下所谓赔款问题的由来。

鸦片战争赔款包括三个项目：鸦片烟价；广东行欠；水陆军费。

### （一）鸦片烟价

所谓烟价就是勒索“偿补”曾经由清朝政府合法没收和销毁了的、英国人所贩卖的毒害中国人民的毒品——鸦片的烟价。马克思曾经指出，英国资产阶级为了贪得无厌地追逐利润，不惜利用最卑鄙的手段。这种手段之一就是“对中国的鸦片贸易，而且正是依赖这种贸易的走私性质”<sup>①</sup>。大量鸦片的走私进口，给中国社会和中国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祸害。清朝政府在当时舆情的压力下，采取了禁止鸦片贩卖并重治鸦片吸食者的非常办法，诏令钦差大臣林则徐前往广州严厉查禁。英国领事官义律（Charles Elliot）在百般狡赖拒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12 卷，59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



抗失败之后，不得不遵从中国的禁烟政策和法令，答应把在“零丁洋所泊二十五船之烟土”<sup>①</sup>缴出。至1839年5月21日为止，英国总共缴出鸦片20 291箱。<sup>②</sup>按印度产地的平均价格估算，约值银500万~600万元（英国政府估计为6 451 406银元），如据中国官府按当时广州鸦片市场价格估计，约值银1 200万元。<sup>③</sup>由此看来，英国殖民者从事毒害中国人民的鸦片贸易，其利润确实达到了惊人的“优厚”。这一情况使“英印政府对这种非法贸易在财政上的利害关系”日益增加。<sup>④</sup>所有依法没收的各种鸦片，林则徐除留下八箱“样土”外，全部净重2 376 254斤的鸦片，从1839年6月3日起至25日止，在广州虎门海口和以盐卤石灰尽数销毁了。<sup>⑤</sup>这一伟大的行动不仅向全世界庄严地表明了中国人民拒毒的高尚道德品质，并且也是对外国侵略者的坚决有力的抗击。

本来，在1839年3月27日，义律在答应缴出鸦片的时候，曾经以英国政府的名义发出通告，让在广州的英印商人把他们各自掌管（不论是英国人所有的鸦片的货主，或是托管人）的鸦片交出，并表示凡“照本通告乐于缴出的一切英国人的鸦片的价值，将由女王陛下政府随后规定原则及办法，予以决定”。当时鸦片贩子接受义律的通告而缴出鸦片，缴出最多的是英商查顿·孖臣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占7 000箱；其次是颠地洋行即宝顺洋行（Dent & Co.），1 700箱；再次是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1 500箱。<sup>⑥</sup>可是，自义律遵从中国法令缴烟之后，英国政府就想把自己向鸦片贩子承担的责任赖掉。英国外交大臣巴麦尊（Lord Palmerston）在1839年9月23日致首相迈尔本（Lord William Melbourne）的私人信件中，就这个问题向政府提出征询处理的意见时说得很明

① 史澄等纂：光绪《广州府志》卷81，32页。

② 参见文庆等纂辑：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以下简称道光《夷务始末》）卷6，26~28页；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Shanghai, 1910, 1918), Vol. I, pp. 225, 229, 230.

③ 参见道光《夷务始末》卷7，6~9页；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 254, 656。又据《英艘入寇记》钞本云：“其烟在印度本地，每箱价银二百五十元，至广州则价五六百元，为利一倍。其烧毁资本银五六百万元，并利钱则千余万元。”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2卷，589页。

⑤ 参见道光《夷务始末》卷7，6~9、19~20页。

⑥ See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 224-225, 218.

白。巴麦尊在信中写道：

一、政府对于义律用政府名义承担下来的两万箱鸦片的责任是承认，还是否认？

二、要是否认这份责任，政府就让受害人（??）听天由命吗？

三、要是承认这份责任，政府是简单地向国会提议付出那笔钱呢，还是把义律以政府名义承担下来的义务，当做强迫中国政府赔偿受害人（??）所受损失的义务，而以林钦差办事的暴虐性（??）作为向中国政府提出要求的根据？

到了10月1日，当中国问题提到英国内阁会议讨论的时候，对于鸦片赔偿问题，迈尔本“坚持英国政府不应该付这笔钱”，巴麦尊“则主张攫夺中国人的财产”来偿付。<sup>①</sup> 再加上鸦片贩子的叫嚣和策动<sup>②</sup>，英国殖民者乃决定以侵略和战争政策威迫清朝政府，勒索赔偿。1841年4月22日巴麦尊给义律的信中说，两年前你在广州缴出的鸦片，“要国会偿付这笔款项是不可能的”，“要去强迫中国政府给钱”<sup>③</sup>。这就成为《江宁条约》中所谓“以洋银六百万元偿补（鸦片）原价”问题的由来了。

## （二）广东行欠

所谓行欠或商欠，是指广州经营进出口贸易的行商所欠英国商人的债款。在鸦片战争前，外国商人特别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为了对广州行商实施经济上的控制和奴役，常利用商业高利贷放款的办法，使中国商人成为外商的债务人。这是造成行欠的直接起因。

这里所说的行欠是指1836年广州兴泰行（Hingtai）和1837年天宝行（Kingqua）所负外国商人的债务。行商严启昌（即严焕文）于1829年以不足六万元的资本开设兴泰行，经营茶叶和鸦片的进出口贸易，是当时新开设的四家洋行中最活跃的一家，其交易几占广州对外贸易总额的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七年后，即1836年年底，

<sup>①</sup> 参见严中平辑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载《近代史资料》，1958（4），28、30页。

<sup>②</sup> 参见 D. E. Owen,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China and India* (New Haven, 1934), pp. 179-180；严中平辑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载《近代史资料》，1958（4）。

<sup>③</sup>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 641-643.



兴泰行竟因大肆投机并受外国商人的商业高利贷的盘剥，负欠“夷债”达 2 738 768 元，不能维持信用，宣告破产。当时由中外商人各三名组成仲裁委员会，以确定各债权者的债额。经过多次会商的结果，公断兴泰行应偿债权人共计 2 261 439 元，否认债款额共计 477 329 元。到 1837 年下半年，广州行商梁承禧（纶枢）开设的天宝行，又因负欠外国商人债款约计 100 万元，也宣告破产了。这时，英国商人要求把天宝行和兴泰行的债务同时清偿。广州公行表示以 15 年为期摊还，外国商人不同意这个办法，后拟减为 12 年无息匀摊归还，外国债权人则坚持要在 5 年到 6 年内付清。因此，双方没有达成协议。1838 年 3 月间，英国商人一面向中国官府控呈，要求两广总督邓廷桢饬令行商早日清偿债款，同时上书巴麦尊，要求英国政府出面干涉。在英国商人恃势强讨之下，最后迫使广州公行答应把兴泰行的债款在 8 年内分期无息偿还，天宝行债款在 10 年内摊还，按年利 6 厘（单利）计算。从 1838 年 11 月到 1839 年 2 月间，这两笔行欠曾分三次一共偿付英国债权人计 198 290 元。<sup>①</sup> 后因鸦片战争爆发，即无形中止支付。否则，当可由行商自行了结。

但这件事情却被英国曼彻斯特商会主席、棉纺织厂主兼棉货出口商莫克·维卡（John Mac Vicar）用来大做侵略的文章。1840 年 3 月间，他别有用心地写信提醒巴麦尊说：“目前行商积欠英商大量债务，其数可能达到 75 万镑之多。中国政府是承认这笔债务的。在这样一次交涉中，陛下政府自然不会忽略了这笔债。”接着他便向巴麦尊献策说：“当此陛下政府为自己代表所缴出去的鸦片而提出更直接的要求之时，我只想提出，政府不可允许中国人用损害我们将来对华商务的办法去筹还这笔债务，以免失策。如果……允许他们对我们商务课加新税，借以筹款还债，那我是强烈反对的”<sup>②</sup>。1841 年 2 月间，巴麦尊果然在给义律等人的信件中，明确指令他们向中国勒索赔款，“要出自帝国的财源，而不要用广州进出口货增税的办法征自英国商业”<sup>③</sup>。这是英国政府顺从英国资产阶级意旨、维护英国资产阶级利益的具体表现。结果，这笔行商债务就被作为勒索赔款的借口而提出，并在《江宁条约》中规定要“由中国官为偿还”。由此

<sup>①</sup>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p. 162-165.

<sup>②</sup> 严中平辑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载《近代史资料》，1958（4），79 页。

<sup>③</sup>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640.



可见，英国为了蓄谋扩大对中国的掠夺，不惜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借口。本来，清朝政府对外国商人向广州行商进行商业高利贷放款是一再禁止的。行商因破产而造成的行欠，只能由英国商人自食其果。何况那时英印商人因买卖关系，对广州行商也有赊欠，甚至还有赖账溜走的。正如当时《华事夷言》所说：“中国商欠固多，亦有外夷不清粤店（指广州行商）之账，即开帆回国者。粤店既不能禀官追还，而外夷不法，亦不能禀官处治”<sup>①</sup>。这就揭露了英国海盗商人在中国惯于从事欺诈掠夺的本性。

### （三）水陆军费

所谓水陆军费的“偿补”，乃是英国政府对中国进行侵略战争的军费勒索。自1839年11月3日英国侵略者因禁烟问题开始在穿鼻洋进行偷袭，遭到中国水师坚决抗击的那天起，到1842年8月29日签订《江宁条约》为止，前后经历了四个年头，实际约有两年零十一个月，战争始终是在打打谈谈中进行的。英国侵略中国的军费，据其自供，侵华战争开始后，自1840年10月27日至1842年2月9日为止，英国政府已付给东印度公司对侵华军事费的垫款，前后三次共计573 442镑。据巴麦尊在1841年5月31日给义律的继任者璞鼎查（H. Pottinger）的训令中估计，两次“远征”中国的军事侵略费总数不会少于100万镑。<sup>②</sup>此数按当时英镑和银元的折合率计算<sup>③</sup>，为4 137 931元。众所周知，在《江宁条约》中英国勒索所谓战费赔款竟达1 200万元（即等于290万镑），实际上比所要勒索的“全部预计额”还增加将近两倍。

综上所述，英国殖民者要求赔款的三个项目，都是进行讹诈和掠夺的借口。所谓烟价、行欠、战费，实质上，只不过是中国人民遭受英国的鸦片毒害、商业欺诈和炮舰屠杀却还要被迫付出代价的代名词罢了。结果由于清朝封建统治者屈服在英国炮舰政策的威胁和压力之下，就使“当时英国人轻而易举地从中国人那里抢走了大宗银两”<sup>④</sup>。

英国侵略者勒索赔款的总数，在1842年8月南京议和的时候，

① 魏源《海国图志》卷83所载。

② See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656.

③ 按1元等于4先令10便士折合。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2卷，186页。



最初是要 3 000 万元，经过双方讨价还价，减少了 900 万元<sup>①</sup>，总数为 2 100 万元。如每元以银两 7 钱折算，合银 1 470 万两。按《江宁条约》的规定，全部赔款应由清朝政府在 4 年中分 7 次偿付。如不能按期清偿，每 100 元须付利息 5 元，即年息 5 厘。在勒索的赔款中必须先付 600 万元，以作为英国侵略军开始撤出长江的条件。但在当时还为英军所侵占的镇江之招宝山、厦门之鼓浪屿和定海三处地方则须在全部赔款偿清以后才能交还中国。后来，由于赔款的如期清偿，英国殖民者企图利用赔款问题长期侵占上述三处地方的阴谋未能得逞。

早在 1841 年 12 月间，英国政府曾指示璞鼎查，从中国勒索到的银两须全部运回伦敦，由国库加以处理。至于英军在战争期间向广州勒索的 600 万元“赎城银”，以及在沿海沿江各城市掠夺中国官库和商民的大宗银货，因在赔款中赖掉没有扣除，也“成为英国国库的一笔意外收入了”<sup>②</sup>。据一位英国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的记载，1843 年 3 月间，当英国侵略者把第一批从中国勒索到的赔款银子运到伦敦造币厂大门前的时候，有人曾为此发出了“极热烈地欢呼”。但是，这位历史学家毕竟无法回避事实，不得不闪烁其词地承认：“以这种货币为战利品的对华战争，似乎不是这个国家（指英国）应该引为非常体面的事情”<sup>③</sup>。事实也不能不是这样，这何尝又有什么“体面”可言呢？马克思在揭穿英国为了扩大鸦片贸易而发动的所谓鸦片战争的掠夺性质时，曾尖锐地指出：“惯于吹嘘自己道德高尚的约翰牛，却宁愿用海盗式的借口经常向中国勒索军事赔款，来弥补自己的贸易逆差”<sup>④</sup>。这就彻头彻尾地暴露了英国资产阶级的“祖先所特有的古老的海盗式掠夺精神”<sup>⑤</sup>。

## 二、清朝封建统治者对偿还赔款的罗掘

清朝封建统治者是用什么办法来筹款支付英国侵略者勒索的巨额赔款的呢？

① 参见张喜：《抚夷日记》，42~43 页；黄恩彤：《抚夷纪略》钞本，《金陵议抚第二》，13 页。

②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304.

③ Justin Ma Carthy, *History of Our Owen Times from the Accession of Queen Victoria to the General Election of 1880* (2 Vols., London, 1879-1880), Vol. I, p. 105.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12 卷，605 页。约翰牛是英国资产阶级的绰号。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12 卷，186 页。



在鸦片战争期间，本来清朝政府在军事费用方面所耗费的银数就已不下几千万两<sup>①</sup>，加上其他财政开支，已经大大影响了国库的贮存。据统计，从1840年到1841年，国库存银由10 349 975两减为6 796 037两，即减少了34%。<sup>②</sup>如果再由国库直接支付这笔赔款，那就不能不对清朝政府每年的财政收支造成十分不利的影响。据估算，各年应分期偿付的赔款银两，大致占岁入和岁出的比数，有如表1—1：

表 1—1 1842—1845 年应付赔款银两表

年份	赔款银两	占岁入 (%)	占岁出 (%)
1842	4 260 000	11.04	11.41
1843	3 500 000	11.31	13.33
1844	3 500 000	9.24	10.17
1845	2 800 000	7.01	7.46

因此，清朝封建统治者一开始就企图直接从商民身上榨取，想用“勒绅富捐输”<sup>③</sup>等办法来筹集赔款的经费。

偿付第一期赔款是紧接着签订《江宁条约》以后开始的，并且是作为英国侵略军撤出长江、解除封锁的条件。这次赔款600万元折银为426万两，清朝封建统治者采用了就地筹款的办法，其中除了扣去英国侵略军前向扬州、上海商民勒索的所谓“赎城银”和所收商捐银共计125万两外，其余301万两都是从江苏、浙江和安徽三省的藩、运、关库和军需项下提用的。计有：

- (1) 部拨和山东解拨江苏军需银65万两；
- (2) 江宁藩库和江安粮道及龙江关库共提用银50万两；
- (3) 苏州藩库和浒墅关库共提用银45万两；
- (4) 浙江和安徽藩库共提用银141万两。<sup>④</sup>

① 关于清朝政府因鸦片战争所用的军事费，有两种不同的记载。一说7 000万两，为当时人的记载，如苟唐居士（王之春）的《防海纪略》（原名《英夷入寇记》）和魏源的《道光洋艘征抚记》都说：“夷寇之役，首尾三载，糜帑七千万。”一说1 000多万两，为后来人的记载，如《清史稿·食货志六》说：“英人之役，一千数百万两”；后吴廷燮在所著《清财政考略》中说：“粤浙海疆之役，亦千数百万。”

② 参见清代钞档，据历年户部银库大进黄册计算。

③ 刘韵珂：《致金陵三帅书》，见夏燮：《中西纪事》卷9附录，11页。

④ 参见道光《夷务始末》卷60，3~5页；卷61，48~50页。汤象龙在《民国以前的赔款是如何偿付的？》一文附表一中，曾计算这一期赔款经费的来源，因所据资料不完备，未将这几笔借拨库款及归还银数加以剔除，计算不够确切。参见《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2期，265页。并见吴杰编：《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181页引据，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这次提用各省库银两，清朝政府规定只能作为暂时通融借拨，除了第一笔 65 万两可归军需案内报销外，其余三笔共银 236 万两，仍应由各省地方官府勒索商民的捐输银两来归还。到第二年（1843）用劝捐搜括商民的结果，只能在第二笔借拨银数中归还 22 万两，还欠 28 万两；第三笔中归还 25 万两，还欠 20 万两。<sup>①</sup> 这样，总计偿付第一期 600 万元或银 426 万两的赔款，其经费出自江苏商民“捐输”的共银 182 万两，占赔款总数 42.72%；其余 244 万两即出自各省库的官款，其中江苏占 24.18%，浙江占 18.78%，安徽占 14.23%。

清朝政府对第二期赔款的筹付，本来早就打定主意要向广东行商追索归还。当时道光帝不惜露骨地对两广总督祁埏等人说：“总之多追商欠，即可少筹经费。当此制用孔急之时，谅该督等必能仰体朕意也。”<sup>②</sup> 1843 年春天，伊里布到达广州之后，随即采取十分严厉的强索手段，要广州知府易长华传集怡和行行商伍绍荣等进行追索，威迫广州全体行商具结，限六日内全数交清。由于当时行商资力“消乏”而又一时筹款不及，便由广东官府代行商措借 50 万元现款，下欠 250 万元到 7 月 23 日交清。<sup>③</sup> 这次赔款因分两次付给，以致“尾数逾期四日，加息二百九元零”<sup>④</sup>。其中怡和行伍绍荣被勒缴 100 万元，占总数 33.3%；行商公所认缴 134 万元，占 44.7%；其余 66 万元则由其他九家行商认摊。<sup>⑤</sup> 这次 300 万元或银 210 万两的赔款，即作为抵还英国侵略者勒索的所谓商欠之数。

同年 12 月应付的第三期赔款，清朝政府决定要广东省来负责筹款偿清。本来，“广东之富，故与苏省并擅名于天下”。百多年来，广东的地方财政由于官府搜括人民财富不断积累，所以藩运各库“常见充盈”。但因鸦片战争的关系，自“道光二十一年间，外洋人初次搆衅，海防经费耗散数千万两”，便已“挪用无存”，“各库遂至

① 参见《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卷 388，18~19 页。

② 道光《夷务始末》卷 61，27 页。

③ 参见道光《夷务始末》卷 65，25 页。

④ 道光《夷务始末》卷 69，20~21 页。

⑤ 这九家行商分摊数如下：孚泰行易元昌（Footae）90 000 元，广利行卢继光（Mowqua）60 000 元，同孚行潘绍光（Pwankequa）130 000 元，天宝行梁承禧（Kinqua）70 000 元，同顺行吴天垣（Sanqua）100 000 元，东兴行谢有仁（Gouqua）100 000 元，仁和行潘文海（Punhoyqua）70 000 元，中和行潘文涛（Mingqua）20 000 元，顺泰行马佐良（Saoqua）20 000 元。参见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165.



匮乏”<sup>①</sup>。第三期赔款 210 万两既然轮到广东筹还，地方财政又十分困难，所能挪用的计有藩库存款和寄存粤海关税款及运库可以动拨的银两，总共不过 1 287 000 两，仍不够偿清，还欠 813 000 两。于是又把广东盐课项下奉部拨补广东兵饷银 55 万两移作赔款经费，至于广东兵饷不敷数目，则奏请户部另行改拨。这样连前合计尚欠银 263 000 两。<sup>②</sup>在这次赔款中因英国侵略者无法抵赖，便同意把前在浙江勒索宁波商民洋银 25 万元作银 175 000 两从中扣还<sup>③</sup>，因此最后尚欠银 88 000 两，即由粤海关新征税银内凑足付给。

从第一期到第三期赔款，可以看出，凡是同鸦片战争有关系的省份和集团（如广东行商），都因有所借口而已被轮到分摊其中一部分的赔款经费。广东负责摊还第三期赔款，筹措经费既然是如此的困难，此后还有四期赔款，如何搜刮筹付，就不能不使清朝封建统治者感到问题严重，表示必须及早筹划。当时经钦差大臣伊里布等人筹商的结果，主张把此后三年内粤海关和新开上海、厦门、福州、宁波四港的海关税收暂停拨解国库，全数用作赔款经费，如果银数仍不够，再由广东藩运各库筹款，凑足付清。<sup>④</sup>这个奏请，显然是有“损”国库的收入。因为在当时，清朝政府的财政危机已达到十分严重的地步。如以主要税收（地丁杂税、盐课和关税）来看，由于当时各省水旱灾荒、银两对制钱比价上涨和封建榨取加重，人民已经纳不起税，各项税收因之不能足额，1842 年的税收只占额数的

<sup>①</sup> 参见郭嵩焘：《郭侍郎奏疏》卷 2，14 页；卷 4，18~19 页；卷 5，56~57 页。道光《夷务始末》卷 40，32 页；卷 45，33 页；卷 52，36 页。当时广东省的地方财政，岁入正款有地丁、盐课和粤海关税收三大项。粤海关税收银两，每年除例解内务府广储司公用等银 30 多万两、户部库银数 10 万两以外，关税余银存库，凡缓急需用，均可支拨，至于藩库每年征收地丁正耗等银 120 多万两，全充本省兵饷。如藩库额征钱粮不够支付兵饷时，就提用运库岁征盐课银 60 多万两，并由户部每年约拨济 50 万两，一并充用，各库常见充盈。但从道光二十一年正月至二十二年六月间，即因战争耗银达 4 496 979 两。所以自经鸦片战争，因“挪用无存”，“各库遂至匮乏”。

<sup>②</sup> 参见道光《夷务始末》卷 65，25~26 页。汤象龙在《民国以前的赔款是如何偿付的？》附表计算本期赔款银数来源，以所欠 263 000 两作为全部出自粤海关税银，有误。并见吴杰编：《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182 页引据。

<sup>③</sup> 此款是英国侵略军在战争期间勒自宁波各典铺钱庄的现款。南京议和后，前被勒索的宁波商民要求官府向英国追还此款。后来璞鼎查允在 1843 年第三期赔款中扣除。事后清朝政府并未将此款付给宁波商民，道光二十八年（1848）七月间由原出款人慈溪县监生叶蕙森等请将“应领前项捐输助公，开明银数及请叙官阶”。故此款即作为商捐。参见清代钞档，道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耆英等片、道光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祁埏片、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浙江巡抚吴文镛奏。

<sup>④</sup> 参见道光《夷务始末》卷 65，26 页。